共同富裕理论内涵、指数评价与实践进路探析

杜宏巍

[摘　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需要立足中国国情探索发展路径。在深刻把握共同富裕理论内涵的基础上，基于人的全面发展视角探索性构建中国共同富裕评价指标体系，初步确定指标阶段性目标，开展四个地区共同富裕指数的动态演进和空间差异研究，对主体性、共享性、发展性、保障性四个维度进行比较评价。研究发现中国共同富裕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共同富裕水平逐年稳健提升，但是仍面临区域间不均衡、区域内不均衡、增速差异性等挑战。未来，可在主体性、共享性、发展性、保障性四个维度进一步优化实践路径。

[关键词] 共同富裕；人的全面发展；阶段目标；指数评价；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453（2023）04-0037-11

共同富裕是中国新发展阶段的重要议题，亟需进一步提出切实可行的实践方案，需要立足于中国国情探索理论研究与实践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抓紧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提出科学可行、符合国情的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办法。目前对各地区共同富裕指数评价、共同富裕水平的剖析尚有不足，未能完全摸清中国共同富裕水平的建设现状和发展底数。本文致力于在深刻把握共同富裕理论内涵的基础上，基于人的全面发展视角探索性构建中国共同富裕评价指标体系，初步确定指数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分析不同区域共同富裕水平动态演变和空间差异的特点，摸清不同区域在主体性、共享性、发展性、保障性四个维度上的发展现状，提出优化共同富裕实践路径的针对性建议。

一、国内共同富裕相关研究梳理及评述

围绕共同富裕这一主题，主要有两个重要研究方向：一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理论内涵及实践的研究，二是关于共同富裕指标体系设计及测度的实证研究。

关于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理论内涵及实践的研究具有丰硕的成果。学者们对共同富裕的思想缘起和思想内涵开展了深入研究。邱海平[1]、孟书广和朱可辛[2]指出：共同富裕思想的源头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批判、对空想社会主

[作者简介] 杜宏巍，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副研究员。

义的超越。逄锦聚[3]、杨虹和靳帅帅[4]围绕中国共产党百年探索历史，剖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理论与实践演进脉络。韩文龙和祝顺莲[5]、张占斌[6]阐释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共同富裕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思考，研究集中在理论内涵辨析、本质特征和价值意蕴探索、挑战及对策研究等方面。

关于共同富裕指标体系设计及测度的实证研究包括单视角实证和综合视角实证。单视角主要是从平等角度研究如何实现共同富裕，具体包括缩小城乡差距（林万龙和陈蔡春子[7]；邢成举等[8]）、缩小收入差距（龚六堂[9]；陈宗胜和张杰[10]）、缩小地区差距（马理等[11]；武鹏[12]），代表性指标包括贫困发生率、生均教育经费、基尼系数等。综合视角是融合多角度研究如何实现共同富裕，成果相对较少且多为近期研究成果。既有二维指标体系设计，如共同和富裕（刘培林等[13]）、共享和发展（杨宜勇和王明姬[14]）；也有多维指标体系设计，如人民性、共享性、发展性、安全性四维指标体系（蒋永穆和豆小磊[15]）。大多数的综合视角研究成果处于概念设计阶段，少部分成果对单一省域开展测度，开展全国性综合评价的研究成果仍然较少。

总体上看，共同富裕的研究呈现出多视角、多层面、多元化的研究态势，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较好基础，但对实现共同富裕的具体路径仍有待深入研究，亟需将理论研究与实证评价深度结合，推进实践路径明晰化。相较于已有研究，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研究：一是基于人的全面发展视角构建共同富裕指数，开展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的指数测度①，测得共同富裕指数和主体性、共享性、发展性、保障性四个类指数；二是动态演进评价与空间差异评价相结合，在进行2016年至2020年动态演进评价的基础上，开展四地区的空间差异评价；三是总指数与分类指数评价相结合，在开展共同富裕指数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主体性、共享性、发展性、保障性四个类指数的比较评价；四是基于评价结论，从主体性、共享性、发展性、保障性四个维度提出优化共同富裕实践路径的具体建议。

二、共同富裕理论内涵剖析及基于人的全面发展视角下的指数探索性构建

（一）共同富裕理论内涵剖析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把握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是开展共同富裕指数评价、推动共同富裕建设的前提。

共同富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的发展状态的重要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他多次指出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共同富裕是“共同”和“富裕”的有机统一，物质条件是基础，精神环境是保障，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强调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发展成果将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富裕”是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相统一，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文明是物质生产成果和精神生产成果的总和。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际，既要推进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又要传承中华文明、

①因数据采集等原因，未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列入评价范围。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共同富裕强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及普惠。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及普惠是提升共同富裕水平的基石，也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普及普惠是共同富裕的“兜底线”，是预防贫困发生和应对灾难性风险的对冲工具。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助于促进不同区域和不同人群的协调发展；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供给质量，能为推进经济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基础保障。

（二）人的全面发展视角下的共同富裕指标体系构建

共同富裕指标体系设计、测度和评价需以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为指导。基于前文理论内涵分析，可知共同富裕强调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旨归，注重“共享”与“发展”的有机统一，以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及普惠为基石。其中，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追求。因此，与大多数研究将共同富裕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共享性和发展性两个一级指标不同，本文在此基础上，基于人的全面发展的视角增加主体性和保障性两项一级指标，主体性用于评价劳动者综合素养，保障性用于评价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条件。这样就能系统、全面地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共同富裕发展实践进程。整体而言，将共同富裕指标体系设置为主体性、共享性、发展性、保障性四个一级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可行性，四个一级指标既相互支撑又相互制约；既涵盖了共同富裕的主要理论内涵，又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目标与要求。

在四个一级指标基础上，探索性凝练出评价共同富裕指数的具体指标：

第一，主体性，指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既要提高人民群众接受教育、增强发展能力的普惠公平性，又要畅通劳动力流动渠道，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发展环境。因此，主体性的具体指标包括：主体文化素养、主体就业劳动水平。

第二，共享性，指“共同”的程度。强调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各项发展成果要更公平地普惠到全体人民，逐步缩小各方面的差距，主要表现为收入差距和城乡差距。因此，共享性的具体指标包括：收入差距缩小、城乡差距缩小。

第三，发展性，指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的有机统一。对物质和精神相关的富裕都开展评价，包括经济、文化、生态等多方面成就，强调人民群众不仅需求更高质量的物质发展，还需求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更优美的生活环境。因此，发展性的具体指标包括：物质发展、精神富足、环境宜居。

第四，保障性，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强调保障人民群众全面发展、文化生产和物质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水平，重点指完善医疗机构等基础设施、提升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因此，保障性的具体指标包括：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优享。

进一步基于前瞻性和内涵表征性相结合、目标导向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指标代表性和多样性相结合、避免同质性和内生性的指标遴选原则，遴选出 26 个三级指标（见表 1）。考虑到各指标的重要性基本相同，参考世界银行等研究报告的做法，将指标权重设为等权。

共同富裕指数与很多指数具备差异性的一点是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因此不应只开展指数高低评价，更应在实践进程视角下开展目标达成度评价。这样方能更好地明晰发展现状并部署发展规划，为切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一定理论支撑。标准值的确定应体现共同富裕内涵的规定性，同时充分考虑如下确定依据及原则：一是以国家和各省级行政区域颁布的“十四五”规划、2035 年远景目标为评价标准的蓝本；二是参考国际社会的发展水平，如：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就需参考联合国界定的发达

国家、世界银行界定的“高收入群体”等相关数据；三是可参考国内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建设目标，如浙江省的建设目标可供经济发达地区借鉴；四是要充分考虑到共同富裕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目标值的确定要考虑可行性。同时，进一步结合鲁元平和王韬[16]、李实[17]、胡鞍钢和周绍杰[18]、李金昌和余卫[19]等学者的研究，确定2035年目标值。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各部委、典型代表省（市）相关规划，包括：平均受教育年限、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教育经济支出强度等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每万人专利授权数、R&D经费内部支出强度等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森林覆

表1 共同富裕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35年目标值
主体性	主体文化素养	平均受教育年限(+)	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均值	12年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高等教育在校人数/18~22岁总人口数	70%
	主体就业劳动	全员劳动生产率 (+)	GDP/从业人口数	25万元
		城镇登记失业率(-)	统计调查数据	4%
共享性	收入差异	基尼系数(-)	统计调查数据	0.35
		房价与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商品房均价/人均可支配收入	0.25
	城乡差异	居民城乡消费水平比(-)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
		居民城乡收入比(-)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农村居民人均收入	2
发展性	物质发展	人均 GDP(+)	GDP/常住人口数量	16万元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统计调查数据	6.5万元
		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统计调查数据	24%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统计调查数据	28%
		每万人专利授权数(+)	专利授权数量/常住人口数量	45（项/万人）
		R&D经费内部支出强度(+)	R&D经费内部支出/GDP	4%
	精神富足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
		安全感(+)	1-犯罪率	94%
		单位人口图书馆藏书总藏量(+)	图书馆藏书总藏量/常住人口数量	1.5册
	环境宜居	森林覆盖率(+)	统计调查数据	26%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CO_2排放量/GDP	0.7吨 CO_2/万元
保障性	基础设施完善	每千人公路、铁路里程数(+)	（铁路营业里程+公路里程）/常住人口数量	4公里/千人
		互联网普及率(+)	统计调查数据	88%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常住人口数量	7.8张/千人
		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数量(+)	执业医师数量/常住人口数量	4人/千人
	公共服务优享	教育经济支出强度(+)	教育支出/GDP	5%
		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	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口数量/（常住人口数量*2）	98%
		住房公积金覆盖率(+)	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数/常住人口数量	25%

盖率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根据我国碳达峰目标测算；互联网普及率综合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浙江省互联网发展报告（2021）》等报告进行趋势预测；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数量、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住房公积金覆盖率等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北京市卫计委、浙江省相关规划中提及的2035年目标。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省的具体情况和学者的相关研究，包括：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城乡收入比、居民城乡消费水平比等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浙江省的具体情况，同时结合胡鞍钢和周绍杰的相关研究；安全感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中国检察年鉴》及各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浙江省的具体情况，同时结合鲁元平和王韬的相关研究；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每千人公路和铁路里程数、房价与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单位人口图书馆藏书总藏量等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浙江省的具体情况，同时结合李金昌和余卫的相关研究；基尼系数、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浙江省的具体情况，同时结合李实、李金昌和余卫的相关研究。

个别指标需要进行国际对标，因此目标值设定依据主要源自国际社会，如：人均GDP的目标值设定依据源自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等四个国际机构的标准。

整体而言，本文探索性构建的指标体系，并依据2035年目标值开展阶段性评价工作。但是也存在如下局限性：一是由于受指标采集可行性限制，该指标体系仅适用于省域及以上区域，部分市（区、县）尚不能采集到完整数据；二是对共同富裕某个维度开展单独性评价时，如共享性或发展性等单一维度，进一步丰富现有的三级指标将获得更为详实的评价结论。

三、中国共同富裕指数监测及评价

（一）数据预处理

基于共同富裕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指数，需要先根据指标的正向属性和负向属性进行区分计算。设Z_i为X_i的指标评价值，X_i表征指标实际值，X_y表征指标目标值。[20]

正向指标的测算公式为：

$$Z_i=\begin{cases}\frac{x_i}{x_j}\times 100\% & ，若\frac{x_i}{x_j}<1\\ 100\% & ，若\frac{x_i}{x_j}\geq 1\end{cases}$$

负向指标的测算公式为：

$$Z_i=\begin{cases}\frac{x_j}{x_i}\times 100\% & ，若\frac{x_i}{x_j}>1\\ 100\% & ，若\frac{x_i}{x_j}\leq 1\end{cases}$$

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社会统计年鉴》等统计年鉴。经过计算，将得到共同富裕指数和四个类指数：主体性类指数、共同性类指数、发展性类指数和保障性类指数。

（二）2016—2020年共同富裕指数动态演进分析

根据共同富裕指标体系（见表1），计算得到2016—2020年中国东部、中部、西部、东北部地区共同富裕指数（见表2）。

为进一步从分析共同富裕指数动态演进情况，测算各地区共同富裕指数的五年增速，开展四个地区的动态演进分析，数据显示：西部地区的五年增速均值位于第一位，达8.52%；中部地区的五年增速均值位于第二位，达8.40%；东部地区的五年增速均值位于第三位，达7.06%；东北部地区的五年增速均值位于第四位，达4.92%。2016年，东北部地区共同富裕指数平均值居于四个地区的第二位，但是五年来的发展速度最慢，且低于平均发展速度，导致东北部地区在2020年降至第三位，和位居第四位的西部地

表2 2016—2020年共同富裕评价指数

地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东部地区	70.21	73.05	73.58	74.26	75.17
中部地区	64.43	66.33	66.97	68.16	69.84
西部地区	62.08	63.44	64.60	65.52	67.37
东北部地区	65.06	65.38	65.93	67.40	68.26

区共同富裕平均发展水平相差无几。进一步开展四个地区的结构性分析，可知中部地区内各省的增速相差不大，均处于中高增速水平；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内各省的增速相差较大，既有较高增速的省份，也有较低增速的省份，呈现区域内发展不均衡的特点；东北部地区内各省的增速则普遍较低。

（三）2020年共同富裕指数空间差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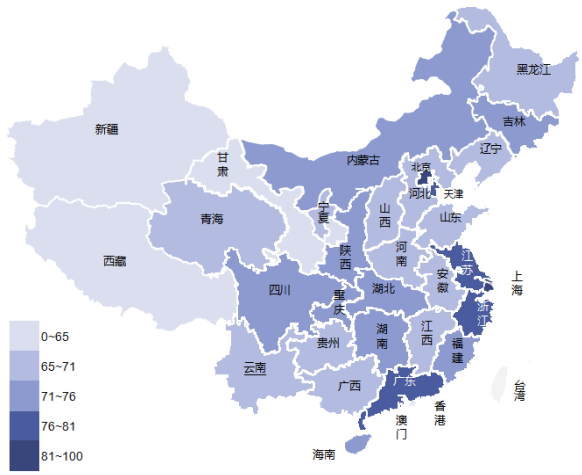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共同富裕指数分布热力地图

为进一步从空间视角直观展示共同富裕指数分布情况，基于各省共同富裕指数制作2020年共同富裕热力地图（见图1），开展四个地区的空间差异分析：

第一，基于四个地区视角开展2020年空间差异的比较评价，中国共同富裕水平呈现出东中部地区高、西部地区低的空间分布特点。首先是东部地区的共同富裕指数平均值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地区，其次是中部地区的共同富裕指数平均值略高于西部地区和东北部地区。

第二，基于省域视角开展2020年空间差异的比较评价，可以将31个省级行政区分为三个梯队，其中，第一梯队主要位于东部和中部地区，共有7个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的共同富裕实现程度均达到2035年目标值的75%以上；第二梯队主要位于中部和西部地区，共有8个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的共同富裕实现程度均达到2035年目标值的70%以上；第三梯队数量多且相对分散，共有16个省级行政区域，且分布在四个地区内，2020年的共同富裕实现程度基本介于2035年目标值的60%–70%之间。

（四）2020年共同富裕四个类指数比较评价

基于共同富裕指数的动态演进评价和空间差异评价，进一步分析不同区域四个类指数的异质性，有利于辨识影响共同富裕水平的内部关键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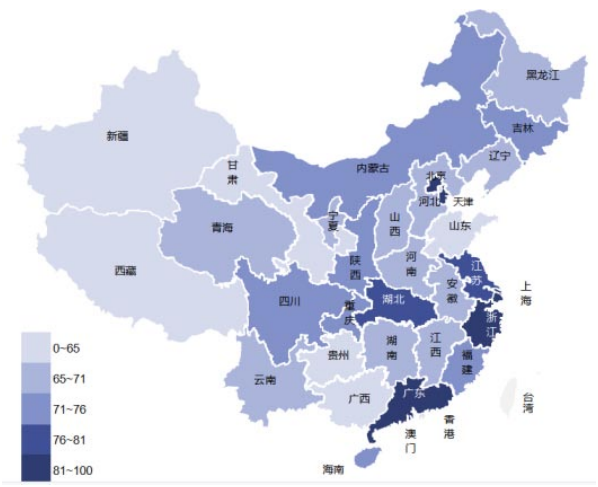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主体性指数分布热力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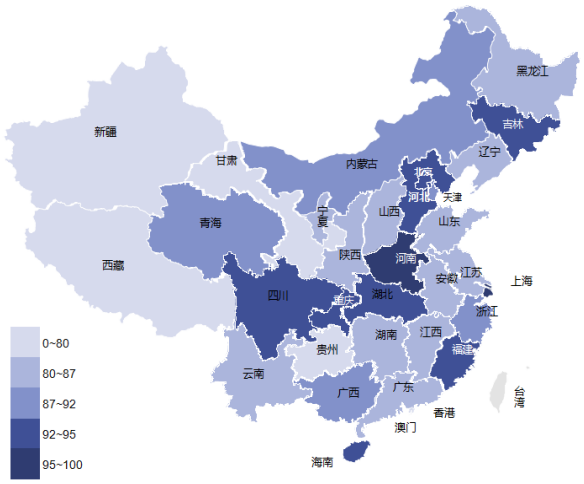


图3 2020年共享性指数分布热力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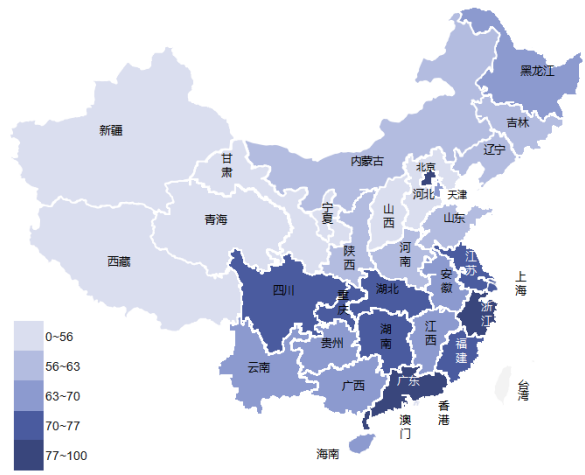


图4 2020年发展性指数分布热力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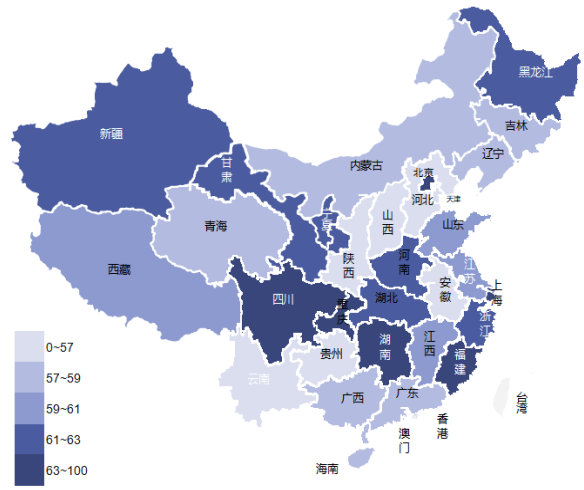


图5 2020年保障性指数分布热力地图

基于四个地区视角开展2020年类指数的比较评价（图2–图5）：一是主体性指数值较高区域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此外，中部地区的部分省级行政区域主体性指数值也较高；二是共享性指数值较高区域主要集中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此外，东部地区的部分省级行政区域共享性指数值也较高；三是发展性指数值较高区域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此外，西部地区部分省级行政区域的发展性指数值也较高；四是保障性指数值较高区域分布较为分散，四个地区均有省级行政区域具有较高的保障性水平。综合前述分析，可知各省级行政区域的四个类指数多呈现结构不平衡的发展态势，如：东部省级行政区域普遍发展性指数值较高，却在共享性指数上呈现出中低水平，这为进一步切实推动共同富裕指明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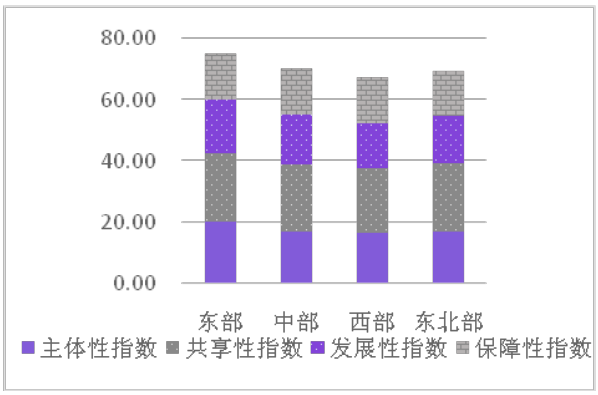


图6 2020年四个地区共同富裕类指数

基于四个类指数视角开展2020年比较评价（见图6），可以发现两个主要特点：一是依据2035年目标值，各地区的共享性指数值相对较高，保障性指数值相对较低。共享性指数值相对较高是因为基尼系数逐年缩减，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差距在逐步缩小。保障性指数值相对较低是因为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医疗服务保障等尚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主体性指数值和发展性指数值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二梯队，尤其是

第一梯队的省级行政区域普遍具备主体性和发展性指数值双高的特点，这是因为这些地区既是各类人才集聚的区域，又是中国经济发展质量较高的区域。

（五）主要评价结论

基于前述共同富裕指数动态演进评价和空间差异评价、四个类指数的比较评价，可以得到如下评价结论：

第一，中国共同富裕水平提升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依据中国 2020 年共同富裕指数，根据 2035 年目标达成值的 75%、70%、60%，可以将 31 个省级行政区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主要集中在东部和中部地区，共有 7 个省级行政区域；第二梯队主要集中在中部和西部地区，共有 8 个省级行政区域；第三梯队数量多且相对分散，共有 16 个省级行政区域，且分散在四个地区内。

第二，中国共同富裕水平在逐年稳健提升。依据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共同富裕指数发展动态，可知中国共同富裕水平普遍呈逐步提升态势。但是各省级行政区域之间的增速差别大，第一梯队中多个省级行政区域的共同富裕水平和增速双高，2016 年至 2020 年的五年增速均超过了 10%，而第三梯队中也有部分省级行政区域的共同富裕水平和增速双低，尚未达到 4% 的增速。

第三，中国共同富裕水平具备空间差异性，呈现出区域间和区域内发展不均衡态势。一方面，区域间发展不均衡，具体表现为：中国共同富裕水平具备东中部地区高、西部地区低的空间分布特点。其中，东部地区共同富裕水平最高，其次是中部地区，再次是东北部地区，最后是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共同富裕水平相差较大。另一方面，区域内发展不均衡，尤以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表现突出，具体表现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内既有高共同富裕水平省级行政区域，也有低共同富裕水平省级行政区域，发展水平相差较大；中部地区的省级行政区域内不均衡性相对略好，但是主要处于共同富裕中、低水平，缺少高水平共同富裕省份；东北部地区是四个地区内均衡性最好的区域，但是共同富裕指数普遍处于较低水平。

第四，依据主体性、共享性、发展性和保障性四个类指数，可知：主体性指数值和发展性指数值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二梯队，尤其是第一梯队普遍具备主体性和发展性指数值双高的特点，但是共享性和保障性指数普遍低于主体性和发展性指数；第三梯队共同富裕总指数虽然不高，但在某一个类指数上仍具备一定的结构性优势，部分省级行政区域的共享性指数明显高于本省其他三个类指数，部分省级行政区域的保障性指数明显高于本省其他三个类指数。

四、共同富裕实践进路的几点建议

共同富裕在国际社会中没有可供借鉴的经验，需要我们立足于中国国情探索发展路径。基于前述共同富裕指数评价结论，本文提出如下优化实践路径的建议。

（一）主体性建设视角：提高劳动者综合素养

基于主体性建设视角，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人民群众的全面发展，既要发挥教育的基础作用，又要进一步夯实就业保障，“让人民群众奔着更好的日子去”。

第一，提高平均受教育年限，2020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0.8 年，提至 2035 年的目标值 12 年仍有一段距离。应切实缩小城乡之间、中西部之间、不同性别之间的教育资源差距，切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教育公平与共享的改革促进社会与经济成果的公平与共享。

第二，提高高等教育入学率，继续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培育。2020 年，中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 54.4%，部分国家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中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还比较大，距

中国 2035 年的目标值 70% 也还有一定差距，应进一步提升中国的高等教育普及率，特别是西部地区的高等教育普及率。尤其要注重对国家战略人才、科技创新人才、紧缺专业人才的培育，以人才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关注劳动者就业情况，多种手段并举监测和降低失业率。2020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达 5.2%，中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阶段为保障就业增加了复杂性，人工智能等新经济形态为保障就业增加了挑战。应鼓励各省对战略新兴产业进行深度挖潜，以新兴产业发展拉动就业结构升级；尽快推进各类人才标准的互通、互认、互信，打破人才流动的区域壁垒，提升劳动力资源的配置效率，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区域就业结构；切实做好就业托底工程，密切跟踪和保障特殊群体的就业保障工作。

（二）共享性建设视角：切实缩小“三个差距”

基于共享性建设视角，实现共同富裕必须继续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主义成果分配的公平正义，防止在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中出现两极分化。

第一，缩小地区发展差距。虽然中国持续推进缩小区域差距的相关政策，但区域差异仍然存在。三个梯队之间的共同富裕水平仍存在差异，各省可基于本省情况，找准建设方位，明确建设模式，在主体性、共享性、发展性、保障性上探索发展路径。东部和中部的经济发达省级行政区域，仍需进一步做好经济成果分“蛋糕”的工作；东北部地区需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模式，进一步做好、做大“蛋糕”；西部地区应进一步考虑如何更好地培养、吸引、留住做“蛋糕”的人才。

第二，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中国部分省级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很高，但是城乡差距较大导致共享度不足。如：东部某省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0 倍，城镇居民消费是农村居民消费的 5.06 倍，城乡收入差距和城乡消费差距仍较为明显。建议这类省级行政区域，加强县域产业体系建设，加速提升农村居民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

第三，缩小收入差距。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是引发社会矛盾的重要因素。根据发展改革委数据，中国有 4 亿人口属于中等收入人群，距离建设以中等收入人群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还有很大距离。浙江省作为中国共同富裕示范区，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提出：到 2025 年家庭可支配收入 10—50 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 80%。位居共同富裕指数第一梯队的省级行政区域均可以参照这一目标值率先建设橄榄型社会，位居第二梯队和第三梯队的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可以根据本省省情，逐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

（三）发展性建设视角：多维度提高发展质量

基于发展性建设视角，实现共同富裕不仅要继续提高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发展质量，还要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

第一，在物质生活高质量发展方面，一方面要注重提升经济发达地区的保障性住房供给能力。尤其是一些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商品房价格一直居高不下，个别省级行政区域商品房每平方米平均售价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数倍。房屋居住保障是人民群众基本诉求，这些省级行政区域在快速提升经济水平的同时，要将商品房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同时进一步加强居民保障住房的建设和稳健提供。另一方面要重点提升经济发展落后地区的创新效率。创新力差距是造成经济发展差距的重要因素，2020 年，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每万人专利授权数就已经远超 2035 年的目标值 45 项，而西部地区部分省级行政区域每

万人专利授权数尚不足 10 项，技术创新能力亟需进一步提升。由于技术创新相对落后地区的投入经费并不低，这些地区尤应注重提升创新产出效率，在现有投入的基础上产出更多的创新成果。

第二，在精神文化建设方面，注重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提高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水平。2020 年，全国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2032 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9.6%，2021 年该占比上升至 10.8%，距离 2035 年 15% 的目标值尚有一定距离。各省可鼓励教育文化、娱乐、旅游等产业打造多要素集聚、多产业叠加、多业态融合的发展模式，利用云计算、AI 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为文体商旅综合体，同时在消费惠民措施、消费便捷程度上做“真功夫”，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丰富的消费内容和消费选择。

第三，在环境宜居方面，重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十年来，中国碳排放强度下降了 34.4%，扭转了二氧化碳排放快速增长的态势，尤其是部分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省级行政区域已经达到了 2035 年目标值，但传统重工业尚未完全转型升级的省级行政区域仍需加大治理才有望达到目标值。碳排放单位强度过高的区域应加快攻关绿色创新技术，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同时在人民群众中宣传推广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生产、生活方式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的双向闭环治理。

（四）保障性发展视角：健全公共保障体系

基于保障性发展视角，需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优享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一，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加大医疗类基础设施建设。中国普遍存在医疗类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东部地区人口密集，引致单位人口的医疗基础设施明显不足，如单位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仅为 5.51 张，距离 2035 年 7.8 张的目标值仍有 54.26% 的差距。其他三大地区情况略好，但也需在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上加大力度。此外，尤其注重加快建设西部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的、现代化的往村覆盖、往户延伸的乡村交通体系，以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承载当地产业发展，便利人民群众生活，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在公共服务优享方面，攻坚克难提高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据国家卫健委测算，2035 年左右，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养老保障需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方面，做好应对老龄化，制定适宜的公共保障政策，并配套一揽子的行动举措，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打造高质量的制度和产品供给体系；另一方面，要继续提高参保率，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为 10.3 亿人，距投保率 98% 还有 27.11% 的距离，应以建档立卡脱贫户、农村残疾人家庭、务工不稳农户等 8 类群体为重点，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

[参考文献]

[1] 邱海平.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与实现途径[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6(04).

[2] 孟书广,朱可辛.马克思恩格斯论证“人类共同富裕何以可能”的四个维度[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0(04).

[3] 逄锦聚.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为共同富裕百年奋斗的理论与实践[J].当代中国史研究,2021(04).

[4] 杨虹,靳帅帅.中国共产党百年共同富裕道路的三重逻辑[J].社会科学动态,2022(01).

[5] 韩文龙,祝顺莲.新时代共同富裕的理论发展与实现路径[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05).

[6] 张占斌.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内涵、理论与路径[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06).

[7] 林万龙,陈蔡春子.中国城乡差距40年(1978—2017)比

较：基于人类发展指数的分析[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3).
[8] 邢成举,李小云,石宝峰,吴雨霞.城乡关系变迁、工业扶贫变革与共同富裕道路的构建[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4).
[9] 龚六堂.缩小居民收入差距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J].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2022(01).
[10] 陈宗胜,张杰.新中国前30年中国居民收入差别估算及影响因素分析——兼及改革开放前后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总趋势及比较[J].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02).
[11] 马理,黎妮,马欣怡.破解胡焕庸线魔咒实现共同富裕[J].财政研究,2018(09).
[12] 武鹏.共同富裕思想与中国地区发展差距[J].当代经济研究,2012(03).
[13]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管理世界,2021(08).
[14] 杨宜勇,王明姬.共同富裕:演进历程、阶段目标与评价体系[J].江海学刊,2021(05).
[15] 蒋永穆,豆小磊.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指标体系构建：理论逻辑与初步设计[J].东南学术,2022(01).
[16] 鲁元平,王韬.收入不平等、社会犯罪与国民幸福感——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J].经济学(季刊),2011(04).
[17] 李实.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经济研究,2021(11).
[18] 胡鞍钢,周绍杰.2035中国：迈向共同富裕[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1).
[19] 李金昌,余卫.共同富裕统计监测评价探讨[J].统计研究,2022(02).
[20]杜宏巍.共享发展理念的战略成效与实践进程[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2(10).

责任编辑：陈 偲

Research on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Evaluation Index and Practice Approach of China's Common Prosperity

Du Hongwei

[**Abstract**]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We need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path base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On the basis of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the paper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China's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The phase objectives of the evaluation index are preliminary clarified, the dynamic evolution and spatial difference of the evaluation index of common prosperity of four regions are studied, and its four dimensions of subjectivity, sharing, development and guarantee are compared and evaluated.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a has made certain achieve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level of common prosperity has been steadily rising year by year, but it stil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regional imbalance, intra-regional imbalance, and difference in growth rate. Finally, this paper optimizes the practice approach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four dimensions of subjectivity, sharing, development and guarantee.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Phase Objectives; Evaluation Index; Practice Approach